

美银行新政意在何处

廖凡

美国总统奥巴马近日提议对美国大型商业银行进行更为严厉的监管：禁止银行从事自营投资业务，并限制银行的经营规模和银行业的集中度。根据这项提议，享受联邦存款保险的银行和有权从美联储贷款的银行将不得从事自营证券交易，包括发起、拥有或投资对冲基金或私人股权企业。同时将限制大型银行的规模，以降低银行给整体经济带来的风险，用奥巴马的话来说，“美国纳税人再也不会被大得不能倒闭的银行所绑架”。

尽管美国有关方面表示并不打算全面复活严格实行银证分业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也不会强迫现有金融企业缩小规模，但这一提议仍不免令人想起大萧条时代和罗斯福新政。当时的美国银行业因证券业务风险波及而遭重创后，罗斯福重拳出击，关闭大量银行，并强力主导通过1933年《银行法》，即习惯上所称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规定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相互独立，分业经营。这一分业限制一直延续到1999年，才被当年通过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所废止，自那以后美国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被允许以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从事混业经营，广泛涉足各种不同的金融业务。

美国此番“铁腕”出击显得有些突然。事实上，由于世界各国的通力合作，这次的金融危机对美国的实际影响要远小于大萧条时期，而危机爆发至今，美国政府对金融监管的态度也以较为温和的渐进式改革为主。2010年伊始，奥巴马却风格突变，继提出向金融机构征收危机责任费后，时隔短短一周又抛出上述提议，个中缘由耐人寻味。

比较合理的解释是，此举算的主要是“政治账”而非“经济账”。主政一年来，奥巴马的民意支持率大幅下降，今年又适逢美国中期选举，国会全部众议员和1/3的参议员面临换届，民主党和奥巴马急需提振人气，挽回民心。就在银行监管新政提议出台前两天，共和党候选人在马萨诸塞州参议员特别选举中最终胜出，结束了该席位由民主党人占据近半个世纪的历史。尽管这也许只是时间上的巧合，但无论如何，在民众对银行高管们的年终高额分红怨声不断的大环境下，这一举措无疑有助于为现政府在将要到来的选举中多赢得一些选票。

美国众议院此前已经通过一项规定，授权金融监管部门限制银行的规模和经营范围，因此，上述提议在国会能否通过主要取决于参议院，尤其是参议院共和党议员的态度。